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66 号

申请人：方小琴，女，汉族，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和美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36 号 1204 房。

法定代表人：肖婷婷。

申请人方小琴与被申请人广州和美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方小琴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工资 3603.6 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小儿推拿工作，入职时只收到了被申请人制作发放的工牌，签署了一份关于公司规章制度的文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办理其他入职手续。申请人自述，一、其平时系通过被申请人的嘉美医生母婴护理微信小程序接收被推送的客户预定服务单，按预约时间为客户提供上门小儿推拿服务，服务结束后仅需在小程序上勾选已完成服务，无需进行其他考勤认证；二、接到小程序推送的服务单后，经与被申请人沟通可以拒绝接单；三、有的服务单是熟客直接通过电话与其预约，并由其向被申请人报备；四、入职第一个月的时候，除了按客户预约单提供服务的时间外，其余工作时间其均是在被申请人的办公场地待命，偶尔也会在办公场地的小儿推拿室为来现场的客户提供服务。后因办公场所更换，被申请人通知不需要上门工作的时间均由其自行安排；五、其工资标准没有底薪，单次服务工单按 70%的比例计提每单服务费，套餐服务工单按客户充值套餐次数以 69 元/次或 70 元/次计提每次服务费，每月由被申请人制作月核算表，经其确认后，按月支付，现尚有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 52 次的服务单提成共 3603.6 元未支付。申请人提供了工牌和微信聊天记录对其上述主张和陈述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工资，应以当事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基础，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

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为劳动关系认定的必要条件，而申请人的服务工单除了可以由被申请人通过小程序推送，也可以由客户直接向其电话预约，另可以拒绝被申请人的工单安排，申请人对其工作量具有一定的自主调节权；其次，申请人无需进行考勤，可以自行安排预约工单服务时间外的其他时间，其对工作时间亦有自主安排的权利；再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约定底薪，仅以按比例计提的服务费作为唯一劳动收入，其工作收入多少与其自主决定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有关，与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基于用人单位安排而提供劳动并换取对价劳动报酬的特征不符；最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工作关系与上述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不符，本委遂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鉴此对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